

##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及认可状态声明要求

Document #: F205-1-CNAS-CN

Release Date: 24-Oct-2024

Page 1 of 3

### 目的

为了确保 Intertek 内部及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客户能够正确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 范围

适用于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 职责

- 使用者必须遵守相关的要求；
- 审核员负责在每次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可标识的情况进行确认；
- 主管技术经理为本文件的执行提供指引。

### 引用文件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认证机构-Intertek 的使用要求

### 1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

- CNAS 认可标识的规格、颜色要求见附图 A；
- Intertek 的认可号 (CNAS C058-M) 是 CNAS 认可标识的组成部分, 不可以删除使用；
- 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不得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
- 如果 CNAS 认可资格发生了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 应将变化及其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客户, 不得有不当延误；
- 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 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认可注册号；
- 可在报告或证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
- 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获取 CNA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客户, 如果客户希望其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不声明认可状态, 则客户必须向 Intertek 和 CNAS 说明理由, 获得 Intertek 和 CNAS 同意后, 可以作为例外；
- 如果需要颁发带有多个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的认证证书, 必须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 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 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证书上；
-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时, 应与 Intertek 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





#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及认可状态声明要求

Document #: F205-1-CNAS-CN

Release Date: 24-Oct-2024

Page 2 of 3

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 如发生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而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CNAS。

## 2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

只有在与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Intertek 方可使用相关标识。Intertek 已于2024年10月24日与 CNAS 秘书处就GB/T19001/ISO9001、GB/T24001/ISO14001、GB/T45001/ISO45001三个项目签署《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在上述三个项目的CNAS 认可范围内可以使用国际互认标识。使用要求及约束条件如下。

- 未与 CNAS 签订协议的认可项目不得使用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 不得单独使用 IAF 标识，必须使用 CNAS 与 IAF 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见附图 B。
-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必须是从 CNAS 网站下载的版本。
-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陈述、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 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 Intertek 的活动负责。
- IAF-MLA/CNAS 标识与 Intertek 的标识应在同一页面，并且大小相近。
- IAF-MLA 标识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其尺寸大小应能使 IAF MLA 标识中所有文字都清晰可辨。
- 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标识。
- 应对互认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获证客户的使用规则

### 1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

- 未经授权的客户不得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
- 获证客户必须在 Intertek 的授权及管控下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
- 获证客户不能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必须与 Intertek 标识并列使用；且 CNAS 标识的尺寸不得大于 Intertek 标识的尺寸；
- 获证客户可以在通信媒体上使用认可标识，如互联网、宣传册、信纸、信封、名片和包装；
- 获证客户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 当证书被撤销、注销时，获证客户必须停止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的使用；

### 2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依据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规定，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



##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及认可状态声明要求

Document #: F205-1-CN-AS-CN

Release Date: 24-Oct-2024

Page 3 of 3

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 3 误用或滥用

每次现场审核时，Intertek 审核组都会检查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以确保认可标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一旦发现误用或滥用，客户必须按照 Intertek 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将导致证书的暂停、撤销，包括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CNAS 认可标识的相关规则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https://www.cnas.org.cn/>

### 附图 A：CNAS 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8-M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黑色：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 附图 B：IAF-MLA/CNAS 联合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8-M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 100 M: 80 Y: 0 K: 0

C: 100 M: 56 Y: 0 K: 0

黑色：C: 0 M: 0 Y: 0 K: 100